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黎福超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黎福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加强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体系，黎福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黎福超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董事樊文堂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樊文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文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樊文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樊文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樊文堂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需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文堂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赵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增选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增选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赵宏伟先生简历附后。

四、公司副总经理周敢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周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前后，其个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未发生变化。赵宏伟先生、樊文堂先生以及周敢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

赵宏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历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宝钢股份热轧部技术主管、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厂长、德尔福汽车系统动力总成亚太区质量总监、上汽依维柯红岩质量总监(依维柯外派)。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福达股份副总经理。